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9,773.37 万元。
- 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发表了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908,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3 元；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次募集资金总额 210,151,758.00 元，减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7,951.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713,806.2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	42,608.00	20,000.00
2	环境友好型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41,650.00	22,173.94
3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525.00	4,049.94
合计		88,783.00	46,223.88

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途径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3年5月27日经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18年2月2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人民币9,77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湖南海利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	20,000.00	9,773.37	9,773.37
合计		20,000.00	9,773.37	9,773.37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9,773.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 001270 号)。

我们认为,湖南海利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海利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773.37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773.37 万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招商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期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9,773.3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5、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